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朱原甫

選任辯護人 蔡育欣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業務侵占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
易字第1196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523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朱原甫緩刑參年，並應支付告訴人如附件二所示之款項。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朱原甫犯刑法第
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認事用法及
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
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一）。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因自身賭債遭到追討，在人身安
全壓力下才會將告訴人鄭○于投資資金挪作他用，確有不
法，辜負告訴人信任深感懊悔，但自被查獲後已盡力籌措資
金，希望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無奈尋覓工作不易縱有收入
亦屬有限，而近1年來已努力工作籌措存款，請求能協助安
排與告訴人協商賠償事宜，並期於和解後減輕量刑及緩刑宣
告云云。

三、查：

（一）按刑法第57條列示10種各種類型之量刑因素，各類型之量刑
因子對刑罰輕重之影響力所持比重並不相同，同一類型可能

01 存有多數性質相似量刑因素，同一類型之量刑因素已於量刑
02 時加以評價，縱有漏列或事後提出同一類型之新量刑因素，
03 如該漏列因素對同類型已經評價之量刑影響甚微，或再予調
04 整，將違反刑法第57條所定責任原則時，即無再予減輕之餘
05 地。本件原審已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
06 節及對告訴人所生危害、前科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07 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有期徒刑1年，核無不
08 當，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期間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後述），
09 惟審酌原審曾於113年1月23日、4月9日安排告訴人與被告調
10 解，而被告卻均未到庭，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亦曾在電話中
11 表示不願再與被告調解，此有本院113年10月23日電話查詢
12 單（見本院卷第65頁），故不得以此作為減輕刑期之理由。
13 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尚非有據，應予駁回。另原審
14 固諭知被告犯罪所得新台幣105萬元應予沒收，惟被告若能
15 按事後按期履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金額，則得請求執行檢
16 察官予以扣除，並附敘明。

17 (二)緩刑附條件

18 被告雖曾因犯妨害自由等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前
19 案），惟前案執行完畢迄今已逾5年，其間並未再故意犯其
20 他有期徒刑宣告之罪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1 1份在卷可憑，考量被告犯後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於113年
22 11月30日已給付第1期款項5萬元，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調
23 解筆錄及被告轉帳交易影本在卷可按（本院卷第81頁、83
24 頁），復考量被告還款之能力及告訴人之最佳利益，認被告
25 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諒無再犯之虞，
26 本院認對被告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
27 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考量
28 被告日後遵期履行其餘賠償之金額，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29 第3款規定，參酌被告與告訴人所成立之和解內容，已如前
30 述，命被告應按調解筆錄所示之日期、金額履行（如附件
31 二），若日後有違反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自得由檢察官向

01 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74條第1項第2
03 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岳璵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07 法官 曾鈴嫻
08 法官 李政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梁雅華

13 附件一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5 112年度審易字第1196號

16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7 被 告 朱原甫

18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
19 652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20 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
21 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
22 理，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朱原甫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事 實

28 一、朱原甫為驊○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驊○公司）之負責人，經
29 營汽車批發及中古車商等事項，其與鄭○于2人間為朋友關

01 係，曾合作投資中古車買賣，由朱原甫尋找中古車後，報價
02 予鄭○于，再由鄭○于提供資金予朱原甫購買中古車，並將
03 所購得之車輛登記在鄭○于名下，待日後車輛出售後2人再
04 分配利潤。民國112年2月3日某時，朱原甫再以上開方式向
05 鄭○于邀集投資二手車買賣，由鄭○于出資新臺幣（下同）
06 105萬元，鄭○于應允後，即於同年月8日13時38分許，將上
07 開105萬元投資款匯至驛○公司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南高雄
08 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華南銀行帳戶）。
09 詎朱原甫為清償其個人賭債債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0 有，基於普通侵占之犯意，於112年2月8日13時51分及52分
11 許，將其持有之上開投資款，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犯意，接
12 續予以提領，而侵占入己。嗣鄭○于因需用證件無法聯絡朱
13 原甫，始知上情。

14 二、案經鄭○于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程序方面：

17 (一)本件起訴書雖記載被告係為驛○公司之負責人，為執行業務
18 之人，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而侵占告訴人鄭○于之投資
19 款，因認其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惟依告
20 訴人於本院陳稱：被告本身是中古商，也是業務，因沒有錢
21 買車，會邀其投資買賣中古車，車子會登記在其名下，日後
22 車子賣掉，會給其利潤，在本案之前其等即有此合作模式等
23 語(見本院卷第181頁)，足見被告雖為驛○公司之負責人，
24 惟其與告訴人間係屬投資合作買賣中古車之關係，被告持有
25 告訴人交付之投資款，顯非基於本身車行業務之關係而持
26 有，而係基於雙方投資合作買賣中古車之關係而持有。而此
27 部分事實，亦經蒞庭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更
28 正起訴事實為「被告基於普通侵占之犯意」及變更起訴法條
29 為「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普通侵占罪」(見本院卷第194、24
30 3頁)，是本件即就檢察官變更後之起訴事實及法條予以審
31 理，先予敘明。

01 (二)本件被告朱原甫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
03 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
04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
05 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
06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
07 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
08 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
09 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均合先敘明。

10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1 第142、181、194-195、24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于
12 於偵查及本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他卷第75-76、113
13 頁；本院卷第181頁），並有對話紀錄截圖13張、台中銀行國
14 內匯款申請書回條1份、驛○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華南銀
15 行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佐（見他卷第9-17、41、
16 49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17 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
18 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起訴書雖認
21 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惟此已經蒞庭
22 公訴人當庭更正變更起訴事實及法條，已如前述，爰不再以
23 變更起訴法條。

24 (二)被告於告訴人匯入款項後，先後2次提領款項挪為己用，顯
25 係變易持有為所有，係基於同一侵占犯意，於密接時間反覆
26 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
27 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8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29 之一罪。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清償其個人賭債，竟
31 將所持有之告訴人投資款予以侵占入己，金額甚鉅，且雖於

01 本院表示欲與告訴人洽談和解(見本院卷第195-196頁)，惟
02 經本院安排調解後未到庭，亦未賠償告訴人(見本院卷第247
03 頁)，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其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態度
04 尚可，兼衡本件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
05 危害、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於
06 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涉被
07 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本院卷第249頁)，量處如主文
08 所示之刑。

09 四、沒收：

10 被告侵占告訴人之投資款為105萬元，此為其犯罪所得，因
11 未扣案，且未賠償或實際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2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博仁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蕙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陳惠玲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9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